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16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配套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配套公园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晋梧林司〔2025〕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382号）批准，位于新塘街道梧林社区的0.976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原地类为属新塘街道梧林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0.71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7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

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配套公园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新塘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139903.5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106860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31086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439335 元、耕地占用费 262622.5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9〕1382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新塘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